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本集團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不時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備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鑑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提升其工程技術能力及擴大產能，且鴻海集團有能力按本公司可接受及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機制釐定的價格供應適用於本集團用途之設備，設備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或不足，因此本公司已設定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

根據新年度上限，所有相關百分比率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設備採購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僅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設備採購交易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緒言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完整的端對端製造服務。

鴻海集團為3C電子行業的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3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除向外界供應商採購設備外，本集團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不時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備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設備採購交易

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不時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格釐訂如下：

- (1) 鴻海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的賬面值；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文第(1)項及第(2)項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4) 若上述訂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採購交易須按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進行付款。本集團通常於驗收設備後30日內支付設備採購交易款項。

進行設備採購交易的理由

鴻海集團能訂製不同程度的標準業內設備，以切合本公司的生產過程所需。從鴻海集團採購設備有助加快設備運送至本集團的時間。本集團過往也向鴻海集團採購狀況良好的二手設備而該採購通常以鴻海賬目內設備的賬面值定價。就訂製設備從鴻海集團獲得所需的保養服務，對本集團一般亦更為便利。本公司認為，進行設備採購交易實符合其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本公司已設定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正在提升其工程技術能力，並正在擴大其產能。鑑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提升其工程技術能力及擴大產能，且鴻海集團有能力按本公司可接受及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機制釐定的價格供應適用於本集團用途之設備，本公司預計設備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或不足，因此已設定新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截至以下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金額			
設備採購交易	25,635	61,000	67,000	75,000

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各主要因素而作出：

- 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金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設備採購計劃；
- 設備採購交易的相關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率；
- 本集團經參考手機市場的預計增長及趨勢後就評估新年度上限而設立的內部營業額目標；及
- 5%的緩衝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及合理，且設備採購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鑑於彼等與鴻海之間的關係，董事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及郭曉玲女士已就設備採購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規定

設備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新年度上限，所有相關百分比率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設備採購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僅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設備採購交易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所計算的百分比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3C」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及郭曉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 僅供識別